

基隆市仙洞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因應新冠肺炎校園防疫計畫

110.08.20 校園防疫小組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本防疫計畫依據基隆市教育處 110 年 8 月 17 日頒布「基隆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及補習班停課不停學參考指引—復課版」規劃。

貳、相關防疫措施

● 門禁管制

1. 國小

- (1)導護老師值勤時間：7:20 到校，7:30~8:00 校門口上學導護，
15:40~16:00 校門口放學導護。
- (2)上學時間：學生一律由正門進出，進入校園須全程配戴口罩，學生到校時間集中於 7:30-8:00，7:30 之前到校學生先在風雨走廊排隊等候，禁止直接進入校園。家長若有入校需求，請於 7:30 之後配合實名制登記、量體溫、手部消毒並戴上口罩。(體溫標準為 37.5 度，超過溫度則禁止進入校園。)
- (3)上學時間，學生進入校園前，須由導護老師協助測量額溫並手部消毒，額溫 ≥ 37.5 度的學生，需先至隔離區休息 10 分鐘後再由校護協助測量耳溫或腋溫，若體溫仍 ≥ 37.5 度，則通知加家長將學生帶回。(手部消毒可用肥皂洗手代替)
- (4)放學時間：15:50~16:00 接送之家長或交通車於正門外等候，家長及車輛不可進入校園。17:20-17:30 接送之家長或交通車於正門外或進入側門停車場等候，於側門停車場等候之家長不可越過停車場樓梯進入校園。
- (5)家長若有入校需求，須經學生班級導師同意，並配合實名制登記、量體溫、手部消毒並全程戴上口罩。(額溫 ≥ 37.5 度則禁止進入校園。)

2. 幼兒園

- (1)早職老師值勤時間：7:30 到校。
- (2)上學時間：幼生一律由正門進出，進入校園須全程配戴口罩，幼生到校時間集中於 7:30-8:40，7:30 之前到校幼生先在中庭排隊等候，禁止直

接進入校園。

(3)放學時間：集中於 15:50~16:00，同上課後至 5 點者，家長一律於正門外等候；17:20-17:30 接送之家長或交通車於正門外或進入側門停車場等候，於側門停車場等候之家長不可越過停車場樓梯進入校園。

(4)家長若有入校需求，入校之防疫作為同國小辦理。

3. 本校教職員工(含課輔、社團教師)進入校園時須全程配戴口罩、量體溫、手部消毒並全程戴上口罩，體溫 ≥ 37.5 度者請通知教導處及校護，並請假在家休息，勿進入校園。(如有酒精過敏者可以肥皂洗手代替酒精消毒)
4. 放學後學生及家長須盡速離開校園，不得在校園逗留。
5. 即日起暫停校園開放(如場地業用、校外人士休閒運動)。
6. 因配合學校教學活動或工程進入校園之校外人士，須配合實名制登記、量體溫、消毒並全程戴上口罩。
7. 自返校日(110.08.30)起，本校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日之教職員工(含課輔、社團教師)，須檢附醫療院所提供之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，且每 3 至 7 天定期快篩。

● 校園消毒

1. 每日第一節下課及中午用餐過後，全校進行消毒工作(使用稀釋漂白水)。
2. 其餘消毒，如午餐隔板、行動載具、電腦鍵盤等小面積物品，於使用前後用酒精消毒。
3. 每節下課結束，各班導師須指導學生用肥皂洗手後才可進入教室。
4. 落實每日上學前(在家測量)、入校時量測體溫，並請校護在上午 9:30前於校務行政系統回報每日發燒通報及師生健康監測。
5. 在校期間，教職員或學生如有身體不適，應立即通報校護協助後續處理。

● 午餐

1. 用餐前師生須以肥皂洗手。
2. 班級由固定學生執行配膳作業，配膳學生須配戴口罩、帽子及圍裙，取餐學生須配戴口罩並分流取餐，配膳過程不說話、不嬉戲。

3. 用餐時不併桌、不交談並使用午餐隔板，於午餐隔板放置好後才可以脫下口罩用餐，並於用完餐後盡快戴上口罩。
4. 午餐隔板使用前後應清潔消毒，不得互相混用。(用酒精消毒)

● 教學活動

1. 上課期間，師生須全程配戴口罩，教室內須保持通風，如有開冷氣，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
2.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，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，座位表須造冊後繳交教導處備查，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。
3. 實習實作與實驗應採固定分組，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、器材，須避免共用，並暫停須脫下口罩的實驗方式，如須用呼氣或味覺的實驗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（含：圖書館、電腦教室及專科教室等）。
4. 跑班方式實施之教學活動(科任課、社團活動、課後照顧)，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。
5. 室外體育課程及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，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，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
6. 學生在疫情期間若因防疫需求而請假，須在家配合進行遠距學習，可配合者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，無故缺席遠距學習視為曠課，連續曠課三日由教導處提報中輟處理。
7.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，本校各項教學活動須遵守室內不超過 50 人，室外不超過 100 人規定，必要時採線上視訊訪視辦理。
8. 如辦理大型教學活動，不可超過人數規定，室內活動須採梅花座並加裝隔板，室外活動須保持人與人距離。

參、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

1. 教職員或學生如在校期間有肺炎或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，應安排儘速至校口門隔離區隔離，由校護視情況安排返家或就醫。(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，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，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)
2.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。
3. 校門口隔離區於疑似病例送醫後進行清潔消毒。
4. 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及幼兒園；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，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5.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，通報基隆市教育處備查。

肆、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

當人員出現 COVID-19 確診病例時，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，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，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：

1. 停課標準：因應國內疫情仍未完全平息，為保障教職員生安全，若基隆市校園內有 1 名師生確診，全校停課 14 天。若全市有 2(含)間以上的學校出現確診案例，將另由基隆市疫情指揮中心綜整相關狀況評估停課範圍。
2. 確診者為校(園)內人員時之處置
 - (1)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，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，並向相關人員及學(幼)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。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(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、時間等)，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(與此類人員聯繫時，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)，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，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。
 - (2)即時進行全校(園)清潔消毒，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、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，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，加強清潔消毒，且經衛生主管機關

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。

- (3)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。
3.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，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學校工作人員（非密切接觸者），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，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（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），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4 日止。
 4. 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4 日止。
 5. 停課後，啟動遠距線上教學，通報基隆市教育處備查。

伍、計畫期程

此防疫計畫依疫情變動可進行滾動式修正

六、核定

本防疫計畫經校園防疫會議通過後實施